

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概述	1
第 2 条 目标定位	6
第 3 条 发展规模	7
第 4 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7
第二章 总体格局	10
第 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0
第 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0
第 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 8 条 禁止建设区划定及管控	13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9 条 水资源与湿地	14
第 10 条 森林资源	15
第 11 条 耕地资源	15
第 12 条 矿产资源	16
第 13 条 能源资源	16
第 14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7
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18
第 15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18
第 1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20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1
第 18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26
第 19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26
第 20 条 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	27
第 21 条 历史文化保护	30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33
第 22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33
第 23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33
第 24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5
第 25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36
第 26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37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39
第 27 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39
第 28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0
第 29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1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3
第 30 条 综合交通网络	43
第 31 条 基础设施体系	45
第 32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8
第 33 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51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52
第 34 条 规划传导	52
第 35 条 实施计划	52
第 36 条 规划实施时序	52
第 37 条 规划实施评估	53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概述

1.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梅州市和兴宁市上级工作要求，对兴宁市罗岗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2.指导思想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观念，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强化互补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格局。

3.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

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4.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罗岗镇镇域范围，面积为 148.55 平方公里，共 30 个行政村¹。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包括罗岗镇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共 148.55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和德丰村，面积 0.96 平方公里。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¹ 数据来源：兴宁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5.规划依据

(1) 国家层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6月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1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6)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2) 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3)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9)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

10)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2)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3)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3) 梅州市及兴宁市层面

- 1)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
- 2)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0年）；
- 3)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 6)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
- 7) 《梅州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引》；
- 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
- 9)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1) 《兴宁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2)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6.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图集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

库等。

7.法律效力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2条 目标定位

罗岗镇是兴宁北部政治、文化、交通较为发达的中心区、商品集散地，是兴宁通往江西省的咽喉要道。罗岗镇是兴宁市北部油茶生态农业区核心城镇，主要种植油茶、甘薯、水稻等。规划将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借助“兴宁茶油”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打响油茶生态农业特色品牌，以发展特色农业及现代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为主，以发展乡村旅游为辅，建设广东省生态农业示范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近期（2025年）：罗岗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完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生态环境治理初见成效，中心村集聚效应明显，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远期（2035年）：罗岗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和休闲体验为特色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罗岗镇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

第3条 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2020年罗岗镇总人口为7.52万人²，常住人口为3.44万人³。规划至202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7.55万人，常住人口规模约3.46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户籍人口规模约7.7万人，常住人口规模约3.5万人。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就业人口、节假日返乡人口等城镇实际服务人口，按照4.0万人预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逐步引导人口向圩镇、中心村集中。

2.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2035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83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89平方米、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3.43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9%。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4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强化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按照罗岗镇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

² 数据来源：《兴宁年鉴2021》。

³ 数据来源：《兴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的原则，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推动全镇各村差异化协调发展。

表 1-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6.40	≥16.40	≥16.40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15.51	≥15.51	≥15.51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42.99	≥42.99	≥42.99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0.83	≤0.83	≤0.83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3.15	≥13.15	≥13.15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7	7	7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44	3.46	3.5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5	46.47	50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5	115	115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	169.49	169.49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30	30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5	50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人均用地不少于0.1	预期性

编号	指标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4.5	7.5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 位数(座)	——	30/80/40	40/90/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等长度 (公里)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2.指标含义参考《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数据底数采用兴宁市2020年变更调查分析成果和兴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第二章 总体格局

第5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策略，充分发挥罗岗镇独特区位优势及丰富资源优势，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是指以罗岗镇镇区为美丽圩镇发展核心，打造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服务配套设施，提高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配套标准，强化综合承载力；

“两轴”：依托省道 S226 形成罗岗镇西南-西北向区域联动城镇发展主轴和省道 S333 形成东西向区域发展次轴，两轴线串联镇域各片区，从而带动镇域经济发展，加强区域内融合，区域外功能互补，促进城镇加快发展；

“一廊”：即以罗岗河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合理布局生态岸线、景观岸线、生活岸线，建设滨河见绿、开敞有序的滨江公共空间系统；

“三区”：以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生态重点区，以及综合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第6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4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目标不低于 15.51 平方公里。坚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管控要求：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99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28.94%，主要为韩江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同时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并有序处理历史遗

留问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0.83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0.56%，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管控要求：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落实上级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 7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划定镇域功能分区，引导国土空间有序利用。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分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梅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面积分别为 42.99 平方公里、19.64 平方公里；农田保护区主要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和优质耕地范围，总面积为 16.45 平方公里；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圩镇地区，总面积 2.36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为村庄居民点集中区域及农业种植区域，总面积约 66.26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于五福村、源清村、五五村等，总面积 0.88 平方公里。

第 8 条 禁止建设区划定及管控

禁止建设区，是为保护生态环境、自然和历史文化环境，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禁止建设区的划定和管制原则主要包括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依据“三区三线”和“双评价”成果，科学合理划定罗岗镇禁止建设区范围。禁止建设区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其范围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流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地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必须加以重点保护、避免人类开发活动破坏的区域等。

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建房，严格控制人类活动，避免任何可能破坏区域生态平衡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统筹山林资源、河湖资源、湿地资源、农田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确保规划期末自然资源总量保持稳定、质量进一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持续增强。

第9条 水资源与湿地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加强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和防洪河堤工程建设。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切实加强坪田水库、热水水库和罗岗河水质保护工作。

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水源和水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相结合，提高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

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持续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河湖湿地用途管制，对河湖湿地利用行为严格管控。以生态优先为原则，联合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减少面源污染对湿地生态造成的破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

第 10 条 森林资源

积极做好森林乡村的建设工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罗岗。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保护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切实保护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林地数量。优化森林中林木布局，增加生物多样性，积极营造混交林，改善天然林分结构，注重培育乡土树种，重点推进生态公益林、碳汇森林等建设。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规划到 2035 年，公益林保有量 59.25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到 2035 年罗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0 平方公里。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全镇耕地动态平衡。

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引导耕地集中分布，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配套设施，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综合能力。全面加强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作，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和管护机制，持续开展耕地土壤培肥改良，保障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与利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措施的认知程度，构建并优化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激发群众积极参与保护耕地的热情和动力。

第 12 条 矿产资源

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可持续发展，完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管力度。

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力度，控制矿山地质灾害，加大罗岗镇地质灾害隐患防范力度。加强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罗岗镇五五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积极探索“矿地综合利用”，将废弃矿山的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统筹布局，通过科学合理的治理方式，推动矿地资源向土地资源、旅游资源，消除地质安全隐患，改善土地质量和恢复生态系统。

第 13 条 能源资源

“十四五”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

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关键时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可再生能源，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全面提速新能源汽车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出行，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通过乡村振兴持续助力兴宁实现“绿色能源”新发展，坚持能效提升与用能结构优化并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提升，逐步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和零碳建筑

。第 14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落实减碳理念，实现资源的低碳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建设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建设节能低碳型基础设施。鼓励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进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试点工作，通过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来促进林草碳汇项目发展良性循环。

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 15 条 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镇村体系

1. 镇村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优化镇村布局，构建“1 个镇区、10 个中心村和 20 个一般村”的镇村等级结构。

镇区：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和德丰村，作为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具备行政管理、经济、教育、居住和就业服务等综合功能，主要布局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中心村：共 10 个，包括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德丰村、官庄村、红旗村、霞岚村、福胜村、柿子坪村、溪东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特色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20 个，包括溪联村、溪庄村、溪群村、溪一村、高陂下村、源清村、澄清村、五福村、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元潘村、潘洞村、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红星村、富强村、徐坑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

表 4-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等级类型	行政村名称
镇区	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联兴村、德丰村
中心村	蕉一村、罗东村、罗中村、德丰村、官庄村、红旗村、霞岚村、福胜村、柿子坪村、溪东村
一般村	溪联村、溪庄村、溪群村、溪一村、高陂下村、源清村、澄清村、五福村、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元潘村、潘洞村、

等级类型	行政村名称
	联兴村、联东村、坳下村、红星村、富强村、徐坑村

2.村庄分类

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个类型引导乡村分类发展，优化细化村庄分类布局规划。将罗岗镇 30 个行政村分为 11 个发展类村庄（行政村）、19 个调整类村庄（行政村）、0 个空心村（自然村）。

（1）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特色资源丰富，具有集聚发展前景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通过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2）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趋势，居住人口部分集中、部分零散，发展前景不明朗，有待调整发展方向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和部分特色保护类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推动土地全域综合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村庄近期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同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关系，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

定运行。

(3) 空心村，指以自然村为单元，常（住）户（籍）人口比例低于 20%，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无明显发展动力的村庄。固化现有建设边界，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有序腾退建设用地。

表 4-2 镇域村庄分类表

村庄类型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11	罗东村、罗中村、蕉一村、元潘村、富强村、霞岚村、徐坑村、源清村、溪庄村、溪群村、柿子坪村
调整类村庄	19	五五村、白水村、白群村、蕉坑村、潘洞村、德丰村、福胜村、红星村、坳下村、红旗村、联兴村、联东村、官庄村、高陂下村、澄清村、溪联村、溪东村、五福村、溪一村

同时，发展类的村庄下阶段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群规划编制，位于镇区的村庄根据实际需求，可统筹纳入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调整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结合村庄管控需要编制村庄管控方案，并以行政村为单位详细标明村庄建设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控制线、居民点搬迁建筑控制线、腾退用地界线等。

第 16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

1. 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为满足城镇化进程中的多元需要，充分保障居住空间，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对标典型镇创建标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完善各类配套设施，优化生活便利度。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生活条件和生活品质。至 2035 年，镇区城镇住宅

用地控制在 29.96 公顷以内。

2.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根据《梅州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引》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 17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1.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分别依托镇区、中心村设置公共服务中心。镇区按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定位，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中心村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的方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般村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适度集中办学，加强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现有学校保留现状，完善罗岗中学、罗岗中心小学、霞岚中学、中心幼儿园等办学条件，

妥善处理好就近入学与适度集中、办学规模和教育治理的关系。在保障基本条件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并适当扩大招生地段辐射范围。规划至 2035 年，完成罗岗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和罗岗中学扩建项目，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系，全面完善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办学基础建设，全面推动标准化办学。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17.35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4.9 平方米。

3.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各行政村按不少于 1 处/村配置村级卫生服务站，健全以镇区为核心、村卫生站为骨干的两级医疗卫生网络体系。加强基础医疗卫生服务建设，重点推进罗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医疗设施用地 4.11 公顷，人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1.17 平方米。

表 4-3 医疗卫生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镇中心卫生院	罗东村	
	2	各行政村卫生站	各行政村	共 30 个
规划	1	兴宁市罗岗镇中心卫生院 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联兴村	

4. 文体设施布局规划

大力支持行政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和提档升级，健全“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完善

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各行政村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提供日常休闲活动场所，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落实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完善各行政村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力争实现村级体育健身设施覆盖率 100% 以上，打造覆盖城乡的“15 分钟健身圈”。

表 4-4 文体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文化中心	罗东村
	2	罗岗镇文化站	罗中村
	3	罗岗镇文体广场	罗中村
	4	黄龙寨体育公园	联兴村
	5	各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各行政村
规划	1	罗岗镇各行政村休闲广场建设项目	罗岗镇
	2	罗岗镇五福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	五福村
	3	罗岗镇白水村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白水村

5.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响应兴宁市打造结构完善、服务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按照兴宁市“县城—镇区—行政村”分级配置标准，建立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满足老人健康养老需求。重点推进罗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和老人疗养院建设项目。

建设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推进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完善镇域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网络。规划至 2035 年，实现罗岗镇建有一座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

施，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服务范围覆盖 100%的行政村。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34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10 平方米，全镇居家养老中心全覆盖，日间照料应达到 60%以上。

表 4-5 社会福利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备注
现状	1	罗岗镇敬老院	坳下村	
	2	社工服务点	柿子坪、福胜、官庄、元潘、源清、溪群、溪庄、霞岚、镇居委会	
规划	1	罗岗镇敬老院扩建项目	罗岗镇	
	2	罗岗镇老人疗养院建设项目	罗岗镇	
	3	罗岗镇公墓建设项目	罗岗镇	
	4	罗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罗岗镇	
	5	罗岗镇长者饭堂建设项目	罗岗镇	

6.城镇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基本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建立 15 分钟可达的全覆盖“社区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1.5 公里，服务范围约 2-4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分别建立一种类型 15 分钟生活圈，为居住型生活圈。居住型生活圈位于镇区，按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增加邻里管理服务中心、体育公园、绿地广场、基本教育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与户外活动场地、基层医疗设施、餐饮服务等公服设施。重点增加户外健身场地、菜市场、银行、工人文化馆等公服设施。至 2035 年，镇区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 1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 85%以上。

7.乡村社区生活圈

乡村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结合行政村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配置，引导组团式紧凑布局，其中，中心村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等设施配置，一般村重点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至 2035 年，乡村社区生活圈步行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8.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乡村建房空间，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尊重村民意愿，腾挪优化空间布局，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围绕农房风貌提升多管齐下，扎实推动存量农房微改造，强化新建农房规划和管控，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为契机，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抓手，以客家元素为主题持续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行动。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建新房、对照标准改旧房，对于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完好、合规合法的存量农房应保持现状；对于局部破损、尚有使用价值的存量农房可修旧如旧进行修缮维护；对老旧危房进行拆除，统一设计建设具有客家元素的新农房。按照《梅州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引》要求，新建农房要突出客家元素定位，白墙灰瓦，确保农房符合本地特色，促使农户房屋群的建筑风格相对集中统一。

各村要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通过小范围的拆旧、建新、插绿、复垦等方式，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生态板块，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引领全镇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第 18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密结合罗岗河、主要道路等线性开敞空间，形成城乡休闲游憩网络；依托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梅州兴宁白鹤仙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了解自然的游憩机会，形成生态休憩开敞空间片区；推动镇内农村“四小园”建设，见缝插绿，因地制宜布局小花园、小农园、小庭院等小型公共游园，提高公共绿地可达性和增加绿化面积。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以绿美乡村建设为载体，充分利用乡村“四旁”“五边”隙地，开展植绿增绿、绿化美化行动，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建设护路林、护岸林、景观林，不断改善村容村貌，营造美丽宜居的农村生态环境。

第 19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

空间品质。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米-2.5 千米。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米-1.0 千米，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到达，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宜在 0.5 公顷以上。

第 20 条 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

1.产业空间引导

立足罗岗镇自身资源禀赋和地理区位优势，延续现有产业基础，积极融入周边经济发展总体格局，全面落实生态引领、产城联动、科技支撑的发展要求，以一、二产业为基础，按照现代化、社会化、产业化的要求，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为一、二产业提供流通服务，拓展多元化第三产业业态，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衔接与联动，提高第三产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利用文化优势，发展以服务 and 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充分利用罗岗镇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资源，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发展旅游业，使罗岗镇逐步成为农旅融合示范区。

第一产业：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发展目标，建设合理的农业体系。积极做好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积极推进农产品种植基地建设和现代种业发展，重点发展油茶、甘薯、脐橙、坚果、兰花、木耳等优势农业产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结合农业产业平台开发特色农产品种植、田园采摘观光、农业体验等产品，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推动农文旅融合。

第二产业：推动工业整体性能和竞争力升级，构筑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化管理体制，充分利用本土资源发展关联性强的产业板块，提

高企业的素质和效益，为提升全镇整体经济实力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保证。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矿产开采、手工业、茶叶加工等。

第三产业：大力发展文化展示产业，聚焦乡村旅游发展，补足服务短板，提升现代服务能级，逐步构建服务于产业生产，又服务于城乡居民的综合完善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充分挖掘柿子坪古村落、溪庄村温泉、红旗村红色交通站、白鹤仙师、梅州兴宁龙母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兴宁黄龙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实现资源转化为经济，拓展多元旅游业态，以及发展健康医养、文化创意、体育健身等产业。

2.产业空间布局

全面落实“产城融合”发展模式，以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推动产业片区与罗岗镇区的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以罗岗镇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是全镇提供行政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等。

“两轴”：根据罗岗镇区域交通路网，以 S226 和 S333 为三产融合产业发展主副两轴，串联带动镇区与周边县区、村庄的产业发展。

“三区”：依托现有农业和土地资源，构建综合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

综合发展区：聚集镇区资源要素，将工业、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有机结合，具备便捷的交通条件，有效促进产销“纵向”融合、农文旅“横向”融合。

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良好的生态基底，发展生态农业产业，包括油茶、甘薯、坚果、脐橙等，筑牢一村一品农业基础，打造现代化农业种植基地。

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充分利用罗岗镇良好的生态基底，依托罗岗镇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名胜古迹等特色，打造集观光、休闲、采摘及文化科普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区。

表 4-6 各村产业发展引导一览表

行政村	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类型
五五村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种植业、采矿业
白水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白群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柿子坪村	第三产业、第一产业	旅游业、种植业
蕉坑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
蕉一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服务业
罗中村	第一二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旅游业
元潘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潘洞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德丰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
富强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
福胜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
徐坑村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种植业、工业
霞岚村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工业
红星村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种植业、工业
红旗村	第一二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采矿业、旅游业
坳下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旅游业
罗东村	第一二三产业	种植业、工业、服务业

行政村	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类型
联兴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
联东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旅游业
官庄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
高陂下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旅游业
源清村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	种植业、工业
澄清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五福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养殖业
溪联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溪庄村	第一产业、第三产业	种植业、旅游业
溪东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溪一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溪群村	第一产业	种植业

第 21 条 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与活化利用

凸显罗岗镇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镇域内各级文物古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构建“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使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利用。罗岗镇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历史建筑 1 处；中国传统村落 1 处。

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促进生态文旅深度融合，提升道路交通可达性，集中彰显历史文化底蕴和特色地域风貌。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协同推进柿子坪村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保护

客家围龙屋传统建筑和乡村特色风貌，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建设非遗传习所（客家山歌传习所），促进特色传统文化的交流传承、创新发展。

深入挖掘罗岗镇红色文化，并强化与客家文化、农业旅游结合，为镇域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重点做好柿子坪古村落的开发与保护利用，以及善述围客家民居、中心围、红旗村红色交通站等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

2.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管控

为进一步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高质量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对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历史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严禁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严格控制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保护范围不得准入影响文物安全、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建设项目和人为活动，严禁扩大现有建设规模和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避免安排对文物安全、历史风貌、景观视廊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对新建建设实施差异化的高度指标控制。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

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加强本体维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现状风貌、色彩和结构体系，保护历史文物、历史文化完整性和继承性。

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依托文物建筑开展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等特色经营活动。

表 4-7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保护范围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备注
1	柿子坪村	罗岗镇 柿子坪村	国家级、 省级	中国传统 村落	——	——	
2	善述围	柿子坪村	省级	文物保护 单位	以善述围的建筑主体为保护范围。东至柿子坪村道，西至善述围屋后山墙。面积：5772 平方米。	东至水田（保护范围外 37 米）；西至屋后打铁山（以保护范围外 36 米）；南至打铁山（以保护范围外 34 米）；北至民居（保护范围外 18 米）。面积：15228 平方米。	第一类客家围龙屋
3	红旗村红色交通站	红旗村	县级	文物保护 单位	以建筑本体为边界，向东、西、南、北各侧向外延伸 5 米。面积：553.56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东、西、南、北各侧向外分别延伸 20 米。面积：3496.91 平方米。	红色革命遗址
4	中心围	罗中村	——	历史建筑	——	——	第二类客家围龙屋
5	鱼形祖屋	罗中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	——	第二类客家围龙屋
6	十二肩岭古驿道遗址	富强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	——	
7	霞岚桅杆	霞岚村	未定级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	——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用途管制

第 22 条 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保障产业发展与功能短板补充。在全面摸清镇村建设用地底数的前提下，细致梳理镇、村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对镇域建设用地的“供”“需”空间匹配，村级用地整理后，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剩余规模统一跨村腾挪至镇中心区及产业项目发展，有力支撑罗岗镇乡村振兴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23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位于蕉一村、罗中村、罗东村、联兴村和德丰村，面积 95.57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83.0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 12.50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94.24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98.61%。

城镇住宅用地：以支撑人口城镇化、空心村撤并搬迁安置及职住平衡需要，合理调整镇中心区城镇住宅用地布局，重点提高蕉一村、罗中村和罗东村的居住用地供给，镇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控制在 29.96 公顷以内，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的 31.7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设施服务半径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便利性及服务能力，重点以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为主，大力推进民生设施建设，至 2035 年，镇

中心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不低于 11.94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12.67%。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镇中心区通过存量更新等方式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 2.91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3.09%。

工矿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0.82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0.87%。

仓储用地：至 2035 年，规划仓储用地面积控制在 0.03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 0.03%。

公用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0.04 公顷，占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0.04%。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5.98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约 6.3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区、公共中心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和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8 公顷，占镇中心区建设用地比例约 0.08%。

留白用地：为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划定战略留白空间 0.72 公顷，占镇中心区规划建设用地比例 0.77%。

表 5-1 规划期末镇区用地用海一览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镇区用地比例
园地		0.16	0.16%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9.96	31.35%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镇区用地比例
	农村宅基地	41.77	43.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91	0.95%
	教育用地	6.58	6.88%
	医疗卫生用地	4.11	4.30%
	社会福利用地	0.34	0.36%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1	3.0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0.82	0.86%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3	0.0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5.90	6.17%
	交通场站用地	0.08	0.08%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04	0.04%
绿地与开敞空间	广场用地	0.08	0.08%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0.14	0.14%
	沟渠	1.03	1.08%
留白用地		0.72	0.76%
总计		95.57	100.00%

第 24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空间往现状集中建设区域布局，促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965.3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6.50%。

村庄建设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原则上不得进行村庄发展建设，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划通过对罗岗镇存量建设用地进行摸底，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整理各村实际可腾挪建设用地为 72.51 公顷。

第 25 条 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本着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通过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后，进一步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本次共划定 965.31 公顷，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村庄建设需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应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

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各村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农村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界线、用地性质、用地规模和控制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各村整理的建设用地规模可用于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项目。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

施建设用地和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其用地范围，明确新增和保留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划内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 26 条 探索村庄规划通则管理

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村庄规划通则，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依据。形成各行政村“两图、两表、一手册”（空间规划管控图、项目布局图、规划指标表、重点项目表和建设管控手册），传导镇域统筹规划明确的核心内容以及引导农民建房，村庄建设需满足相应管控要求。

村庄住宅布局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基本原则，避让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区域。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和用地分布情况，本规划提出集中连片式宅基地建房、插花式宅基地建房、公寓性建房三类建房指引，明确宅基地分布区域范围、规划布局、占地面积、尺寸、退周边构筑物、要素安全距离等相关要求。

农房建设样式要求：结合现状乡村生活习俗和传统客家文化、客家建筑特征等，本规划提出客家风格建筑 and 现代风格建筑的农房建设样式指引。具体包括农房建筑面积、外立面样式、屋顶形式、墙面颜色、门窗风格、外立面客家装饰元素、建筑周边绿化管控等要求，并提供各种建筑面积下的建筑平面布局图、外立面效果图等作为农民建房的参考，引导村民建设风格风貌统一有序。



图 5-1 客家农房风貌图（示例图）

第六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 27 条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维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1. 山体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治理

推进山体修复治理，防治地质灾害事故。谋划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保障人员财产安全。推动兴宁市罗岗镇元潘村、徐坑村地质灾害点治理。

2. 森林保护修复及自然保护地建设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严格保护生态林地，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逐步退耕还林，种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乡土乔木。开展“绿满梅州”大行动，重点推动兴宁市罗岗镇中幼林抚育项目及森林提质改造项目实施，采用生长抚育、透光抚育、卫生抚育等方式，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和内光照条件，提高林分产量和质量，实现森林资源数量逐步增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3. 水生态保护修复及水环境整治

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岸线绿化防护景观，全面改善罗岗镇水环境。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

格落实“河长制”，重点推进“四水三治”（管理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同步开展治污、治水、治河），污染减排、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兴宁市合水水库饮用水源地（罗岗镇蕉白、溪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

4.土壤污染修复及农业生态化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重点推进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估。科学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按照污染物种类确定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恢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

5.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落实兴宁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对原有良好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和改善，加强山地森林保育，提高山区生物多样性，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红线管控

要求。第 28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

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1.农用地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集约利用农用地。发展规模化耕地，有序推动零散耕地合理开发利用。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40 平方公里。

2.建设用地整治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

3.矿山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促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统筹开展矿区地质隐患治理、土壤修复、植被重建、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工作，系统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改善矿山周边人居环境，提升废弃矿区土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罗岗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第 29 条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快推进批而未征、供而未建的土地利用，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土地。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存量用地类型、空间分布与实施难易程度，分区分类实施存量用

地更新改造。加快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等，推进存量土地复垦利用。

按照“统筹做好乡村布局规划、精准做好乡村建设规划、科学做好乡村风貌规划”工作部署，基于“三调”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边界，探索符合罗岗镇实际的乡村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空间保障机制。聚焦优化空间资源配置、集约用地布局，重点围绕乡村空闲、低效建设空间的识别、腾挪和使用，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各项建设空间，提升乡村风貌。

全面摸清罗岗镇全域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底数情况，细致梳理各类建设需求，通过规模腾挪布局，实现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在充分保障村民建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用地支撑，剩余建设用地规模由镇级预留统筹用于乡村振兴发展。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30 条 综合交通网络

1.道路网络空间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及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从区域连接、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完善镇域路网体系，延续罗岗镇现状路网肌理，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实现区域便捷出行，形成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公路网系统。

现状 S226、S333 等主要道路呈“X”状分布在罗岗镇西北部-东南部，在镇区交汇形成交通节点，构成便捷的交通网络。

加快构建以汕梅赣高速、S333、S226 和 S242 为主的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强化东北部的对外联系，加强与外市、梅州市和兴宁其他乡镇的交通衔接，打造“四通八达、纵横交错”的交通网络，提升罗岗镇的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建设通达的镇域交通系统，积极推动县乡道改造工程，以交通一体带动镇域一体发展。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建好农村路，完善镇域内现有道路交通网络，加强镇村、村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以镇区为中心的放射式交通体系。

2.道路设施空间布局

构建“省道、县道、乡道”三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落实江西赣州经兴宁至汕尾铁路新建工程、汕梅赣高速兴宁至寻乌段新建工程、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造工

程、省道 S333 线黄陂甘专至罗岗圩段改建工程、省道 S333 线罗岗至龙川段改造工程、梅西高速出口至兴宁市罗岗旅游公路新建工程（S242 延长线）、县道 X015 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罗岗镇绕圩段道路建设工程。规划结合村村通道路建设，重点提高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对各村道路进行路面改造，连接各中心村的道路路面宽度 5-7 米，连接基层村间道路不小于 3.5 米。

各行政村规划公共停车场，为以后发展预留停车空间。合理预留村级公交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和布局。加快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和效率，积极构建市、镇、村三级物流网络，完善货运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依托罗岗镇生态山水资源，沿 S333、S226、S242 等为联络线，串联镇域重要生态、传统村落和旅游景点等旅游资源，打造罗岗镇特色山水旅游路线。推动旅游公路建设，完善沿线配套服务设施。

表 7-1 道路交通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1	江西赣州经兴宁至汕尾铁路	储备
2	汕梅赣高速兴宁至寻乌段	新建
3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	改造
4	省道 S333 线黄陂甘专至罗岗圩段改建工程	改建
5	省道 S333 线罗岗至龙川段	改造
6	梅西高速出口至兴宁市罗岗旅游公路新建工程（S242 延长线）	新建
7	县道 X015 线济广高速坪洋出口至罗岗霞岚升级改造	新建
8	兴宁市罗岗物流服务站	新建
9	罗岗镇绕圩段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10	罗岗镇道路单改双建设工程	新建

第 31 条 基础设施体系

1. 给排水设施空间布局

(1) 给水设施空间布局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2) 污水设施空间布局

镇区采用分流式排水系统，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镇区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污水采用分散式处理，结合实际村庄情况，酌情规划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3) 雨水排放设施布局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现状雨水通过排水沟、排水渠、排水管等多种方式进行排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渠）。

表 7-2 供水设施、污水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供水设施	罗岗镇级水厂	罗岗镇
	2	污水设施	罗岗镇水质净化厂	罗岗镇

2.供电设施空间布局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规划 2035 年，供电用地面积 1.63 公顷。

表 7-3 电力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电力设施	110kv 罗岗变电站	霞岚村
	2	电力设施	乃刀陂水电站	联东村、联兴村、坳下村
	3	电力设施	丹陂径水电站	联兴村
	4	电力设施	小霞岚水电站	福胜村
	5	电力设施	河屋角水电站	福胜村
规划	1	电力设施	广东兴创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升压站	徐坑村
	2	电力设施	梅州兴宁 220 千伏兴宁北（龙溪）输变电工程	罗岗镇

3.燃气设施空间布局

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思路，燃气基础设施实现城乡共享，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燃气资源和设施，保障供气安全。

表 7-4 燃气设施配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空间位置	
现状	1	燃气设施	霞岚燃气供应站	红星村
	2	燃气设施	世友燃气供应站	坳下村
	3	燃气设施	罗中燃气供应站	罗中村

4.环卫设施空间布局

城镇垃圾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规划实现生活垃圾“袋装化”“容器化”，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罗岗镇垃圾转运站再至市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

行政村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50户设置1个垃圾收集桶，建设“分类收集、统一清运、再生利用、无害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采用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至203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实现罗岗镇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合理规划环卫设施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粤卫函〔2016〕1632号）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相关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村卫生站、镇卫生院的建设用地规模。

5.通信设施空间布局

全面推进通信网络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光纤到户覆盖率，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全覆盖。规划至2035年，实现行政村通光纤并完成5G信号全覆盖。强化通信设施管理，提高通信安全服务水平，建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第 32 条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1.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基层防灾减灾服务，统筹各类防灾减灾空间布局，对各类灾害做到“早预报、早部署、早预警、早转移”，打造“系统防控、生态韧性”的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利用汕梅赣高速、省道 S226、省道 S333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至 2035 年，规划 1 个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圩镇应急避难场所应与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绿地及附近农田、绿地等空间布局相结合，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防工程布局应与城镇建设相结合，包括结合商业住宅地下空间、仓储及高速路系统中的隧道，作为战时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

2.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完善防洪设施建设，增强雨洪管理能力，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沿罗岗河修建防洪堤，结合两侧滨河道路和沿岸绿化建设，疏浚河道，整修河岸。合理设置消防、应急避灾等设施，保证城镇消防，兼顾农村消防，便于和周边乡镇协作消防，提升 5 分钟消防全区覆盖率。

3.提高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地质灾害治理以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针对镇域重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全面清查，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合理布局搬迁及治理工程项目，结合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地

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开展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工作，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打造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系统。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引导各项建设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规范城乡建设和宅基地削坡建房行为，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风险。

4.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5.提高抗震防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按照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6.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合理设置消防、应急避灾等设施，保证城镇消防，兼顾农村消防，便于和周边乡镇协作消防，提升5分钟消防全区覆盖率。完善罗岗镇现有消防站和消防栓，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重视推动消防科普及森林防火宣传，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2035年，健全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7.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罗岗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40%计算。规划至2025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2.5平方米。

8.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加强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以及技术保障。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

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 33 条 防灾减灾设施布局

消防设施布局：镇区现有 1 处消防站和 11 个消防栓。规划各行政村分别设置微型消防站，至 2035 年，镇域消防防范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避难设施布局：镇区结合镇文体广场、罗岗中学、罗中小学、中心小学等分别设置 1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承担乡镇的应急避难任务。各行政村结合学校操场及附近农田、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合理组织疏散通道，提升人防保障水平。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34 条 规划传导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镇郊村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按照国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管控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村庄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落实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约束性指标,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实现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第 35 条 实施计划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合理有序。

第 36 条 规划实施时序

针对罗岗镇现状情况及未来发展建设需求,统筹镇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充分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全面梳理镇域各类重点项目,通过镇域建设用地的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本次规划共谋划推进 50 个重点项目，制定罗岗镇近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六类，分别是交通、民生、水利、产业、生态及文化保护开发项目。

第 37 条 规划实施评估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